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初级中学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坛政采竞谈[2020]0007号

合同编号： czrldz015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常州瑞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第二初级中学无线网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乙方: 常州瑞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金坛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的 0007 号招标, 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初级中学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初级中学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出口网关	RG-EG3220	12800	1	12800
2	无线控制器	RG-WS7204-A	21800	1	21800
3	实名认证	RG-ESS 1000	28500	1	28500
4	核心交换机	RG-S5760C-24S FP/8GT8XS-X	18300	1	18300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MINI-GBIC-LX- SM1310	680	24	16320
6	WiFi6AP	RG-AP820-A	2850	69	196650
7	8口 POE 交换机	RG-S1930-8GT2 SFP-P	2750	7	19250
8	室外 AP	RG-AP630-L	6800	5	34000
9	高密度 AP	RG-AP730-L	3000	3	9000
10	24口 POE 交换机	RG-S2910-24GT 4SFP-P-L	6800	5	34000
11	面板 AP	RG-AP120-A	1850	33	61050
12	无线网优系统	RG-WIS	17800	1	17800
13	高威网线	6类非屏蔽双绞 线	950	25	23750
14	高威网络跳线	6类非屏蔽双绞 线 3米	18	250	4500
15	图腾机柜	450*600*600	610	7	4270
16	图腾机柜	1200*600*600	2100	3	6300
17	图腾机柜	2000*600*600	2850	2	5700
18	单模光纤	汤湖 12 芯	4.5	3000	13500
19	光纤熔接盒	汤湖 12 芯	358	14	5012
20	光纤尾纤	岳丰 3 米	35	68	2380
21	光纤熔接	国产优质	35	280	9800
22	日丰线管	PVC20	2.1	2600	5460

23	日丰明盒	86 型	1.8	100	180
24	室外 AP 支架	锐捷 250*180*20	400	6	2400
25	路面开槽	国产优质	30	80	2400
26	施工费	系统集成费用	32100	1	32100
27	安装调试费	服务费用	5678	1	5678
合计					5929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玖佰 元整，小写：592900.00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2.1、坛政采竞谈[2020]0007 号招标文件。
- 2.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坛政采竞谈[2020]0007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3.2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3.2.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3.2.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服务期限

4.1、自项目验收交付起，乙方提供系统一年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5.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玖佰 元整（¥：592900 元）。

5.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5.3.1 付款步骤：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建设，提交系统功能演示经采购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60 个工作日安装部署，接入系统实施培训投入试运行后，经采购方出具验收合格书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10% 的合同余款质保期满一年无重大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5.3.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六、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3 小时内修复使系统恢复正常。提出问题解决措施所采取的措施，重大问题在 8 小时内回复处理方案提供确认。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延期超过一月，按应标的物总额 2 %。支付违约金。

7.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纠纷处理

9.1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3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起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它约定事项

10.1 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安全责任。

10.2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都有保密的责任，涉及到档案等文件、资料都在保密范围内。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1）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2）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3）甲方对乙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10.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1.1.8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1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616130177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阳支行

银行帐号：515773274477